

上海警方破获迄今最大毒品案,缴获冰毒 181 公斤

出货人“阿蔡”牵出制贩毒链

两条上线

去年6月,虹口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民警在多起制贩毒案件侦办中,获悉沪、穗两地间有一条制贩毒线路。根据这一线索,虹口警方深入调查,获知绰号“阿蔡”的本市女子可能为该制贩毒线路上海“出货人”,并逐步摸清了蔡某的真实身份,初步掌握了她从2011年起,通过绰号“阿旺”和“阿辉”的两条“上线”购买毒品,往来沪、穗两地大肆贩毒的犯罪事实。

为彻底摧毁该贩毒网络,斩断贩毒黑手,在市局刑侦总队缉毒处的统一指挥下,虹口分局与市局有关部门、宝山分局等组成联合专案组,并报公安部批准,将该案列为公安部挂牌督办“目标2011-045”毒品专案开展侦查。

专案组以蔡某为突破口,抽丝剥茧,梳理案情,及时掌握了蔡某通过中间人裴某、张某等2人向“阿旺”购毒,通过中间人傅某、李某向“阿辉”购毒的两条贩毒线路。同

这是一条辐射粤沪的制贩毒通道,相对固定、流量较大,毒贩自以为行踪诡秘可瞒天过海,最终仍难逃法网。

近日,在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缉毒处的统一指挥下,虹口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组成联合专案组,历经近9个月的缜密侦查,一举摧毁一地跨粤沪两地的制贩毒通道,抓获制贩毒嫌疑人林某等21名犯罪嫌疑人,捣毁制毒窝点一处,缴获冰毒合计181公斤、毒资人民币4万余元,查获涉毒车辆3辆。据悉,这是本市迄今为止破获毒品数量最大的一起案件。

特征,精心设计包围圈,于2月3日、17日在本市将“阿旺”和蔡某的“居间人”裴某、张某等8人抓获,查获冰毒约21千克,缴获涉案车辆2辆。

3月10日下午,专案组在市局相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在本市延长路、普善路等处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蔡某等4人当场抓获,缴获冰毒约10.4千克,运毒车辆1辆。至此,蔡某贩毒网络被基本扫除。

引蛇出洞

多名贩毒成员已在警方周密

连续三个月布控侦查

徐汇警方捣毁一跨省市贩毒团伙

本 报 讯 (通讯员 徐公轩 记者 袁玮) 徐汇警方历经三个月的连续侦查,日前破获一起跨省市贩运毒品案件,捣毁一黑龙江籍犯罪团伙,李某等7名犯罪嫌疑入落网。

去年12月8日,警方发现有一伙人在徐汇区某酒吧内贩卖毒品,经过进一步侦查,毒品来源系黑龙江籍犯罪嫌疑人李某从广东地区购买,通过多条运毒网络至上海贩卖。随后,市局刑侦总队立即会同徐汇公安分局刑侦支队组成联合专案组,分别于2月9日、10日对其中两条重要线索实施打击,查获4.5公斤冰毒,并深入开展专案侦查,力争全案取得突破。

3月5日晚,李某与另3名男性嫌疑人分别驾车从广东汕尾地区赶赴上海,且那段时间李某银行账户资金异常,专案组推断,李某极有可能携带大量毒品来沪交易,决定启动收网行动。警方兵分四路于3月5日深夜相继奔赴浙江进上海的所有道口及涉案嫌疑人在沪暂住地展开观察、跟踪和布控工作,并相继于3月6日晚在枫泾道口和杨浦区抓获黑龙江籍犯罪嫌疑人李某、刘某等3人,当场缴获冰毒2公斤。

通过对在押嫌疑人的审讯深挖、涉案外围人员的持续监控,结合对嫌疑人李某使用车辆轨迹的追踪、分析,专案组又于3月8日、11日、13日,成功抓获另4名犯罪嫌疑人,缴获毒品冰毒100余克。

过年,他用毒品“招待”朋友

蔡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徒刑 7 个月

法庭审理查明,55岁的蔡某在1984年曾因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2000年又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之后,2001年12月、2004年6月、2005年8月、2007年1月和今年2月,先后5次因吸毒被处劳动教养和强制戒毒,总计期限达7年零3个月。

蔡某在法庭上交代,自从1997年第一次吸食毒品之后,就坠入了毒瘾攻心的深渊而无力自拔,屡戒屡吸。“我控制不了自己。”蔡某说。

法庭认为,蔡某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综合考量蔡某属毒品再犯,有自首情节,在庭审中自愿认罪等因素,法庭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田红 图

公交车上被人砸伤眼睛

乘客状告公交公司未获法院支持

本 报 讯 (通讯员胡健涛 记者 宋宁华)乘客杜女士在公交车上被人砸伤右眼,为此将公交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公交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日前,一中院终审判决,认为公交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过错,乘客的人身损害是因第三人侵权引起,驳回乘客的诉讼请求。

2011年9月27日晚9时许,杜女士在浦东某公交车终点站刷

卡上车后,与一不明身份的女子发生口角。争执之中,杜女士被女子用饮料瓶砸伤右眼。待杜女士报警后警察赶到时,那名女子已不知去向。经鉴定,杜女士的损伤构成轻伤,花去医疗费2万余元。杜女士认为公交公司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交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合计3.8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虽然杜女士受伤是发生在公交车上,但由于事发时公交车班次尚未到发车时间,因此双方的客运合同处于成立而尚未履行阶段,因此对杜女士要求公交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杜女士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一中院审理后认为,杜女士在刷卡上车后即与公交公司成立了

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双方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作为承运人的公交公司应当将乘客杜女士安全送至目的地。本案中,杜女士的人身损害是因第三人侵权引起,公交公司在其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身并未发生安全事故,驾驶员也没有故意行为造成乘客的人身损害。侵权行为发生后,公交公司驾驶员及时到达现场,为杜女士拨打120急救电话。杜女士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公交公司驾驶员在此过程中有懈怠行为,因此杜女士要求公交公司承担因第三人侵权导致的损害赔偿,缺乏充分依据。

此后,民警一路帮助王女士挂号就医,直到王女士输液才离开继续投入巡逻工作。王女士输液期间,他们还多次抽空探望,将王女士的情况告知远在外地出差的张先生,让他安心。凌晨3时,民警将输液完毕的王女士送回家,安顿好一切后才离开。

张先生表示,是民警的快速接警救了他妻子的命。

家中妻子发病休克 出差丈夫报警求助

民警及时出手转危为安

有心脏病的妻子独居在家,而他从傍晚起就一直无法联系上妻子。刚才好不容易联系上了,妻子称自己昏迷刚醒,现全身无力。接到报警后,巡逻民警侯春华、吉春林迅速

赶赴张先生家,发现房内有微弱的求救声传来,民警当机立断打开房门,找到了王女士。在联系120救护车后,民警还与张先生保持手机连线通报王女士的情况。

酒壮色胆闯女厕所猥亵同事

醉汉王某获刑一年半

本 报 讯 (通讯员刘磊 记者 孙云)中年男子王某喝掉500克白酒后,醉醺醺地穿着一条内裤走进了宿舍旁的女厕所,酒壮色胆,竟意图猥亵女同事。昨天,松江区法院以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3月29日深夜,王某独自一人在宿舍喝酒解闷,不知不觉就喝完了一瓶白酒。醉意朦胧中,他穿着一条内裤就走进宿舍旁的女厕所内。女同事李某正在如厕,在酒精刺激下,王某顿起色心,反锁厕所大门,上前对李某做出不轨行为。李某大声呼救,宿舍内其他人员及时赶到,破门而入,将李某救出。

法院认为,王某违背妇女意愿强行猥亵妇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被告有期徒刑1年6个月。